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5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24,276,7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245,572 股百分之 68.87%。

主席：湯士權 董事長 記錄：楊政仁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031,08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303,10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3,221,480 元，扣除一〇二年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632,418 元，加計一〇二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735,557 元後，可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99,052,591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63,442,028 元，其中新台幣 10,573,670 元配發股票(轉增資)，新台幣 52,868,358 元配發現金。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2,868,35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四、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573,670 元，轉發行新股 1,057,367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二、本次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擬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可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逾期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分派之。
- 六、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一、為配合金管會 102.12.30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八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217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改選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止，任期三年。

四、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度，並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

擔任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袁建中	持有股數：0股
1.學歷背景	美國紐約卅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1978			
2.經歷資料 (包含擔任董事、監察人)	單位/公司	職務	期間	
	Data General Inc., USA	中國市場開發、IC 設計經理	1981-1990	
	Universal Automation, USA	IC 設計經理, 合夥人	1978-1981	
3.目前工作及職稱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	教授	1990-迄今	
	中華映管	獨立董事	2006-迄今	
	沛亨	獨立董事	2008-迄今	

擔任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張漢傑	持有股數：0股
1.學歷背景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英國萊斯特大學 MBA 碩士、台灣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2.經歷資料 (包含擔任董事、監察人)	單位/公司	職務	期間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主任	1983-1988	
	裕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經理	1988-1989	
	亞東證券公司	法人董事暨資深協理	1989-2003	
3.目前工作及職稱	哲固資訊科技	獨立董事	2007-迄今	
	定穎電子	獨立董事	2008-迄今	
	大豐有線電視	法人監察人	2010(6月)-迄今	
	琉明光電	獨立監察人	2010(6月)-迄今	
	健亞生物	獨立董事	2011(2月)迄今	
	清河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負責人	2004-迄今	
	上海財經大學 MBA 學院	客座教授	2008-迄今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選舉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1	湯士權	36,303,148	
38	魏一鳴	28,046,151	
3	洪家政	23,846,361	
131	中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欽	23,528,162	
A12212****	蔡紹群	23,225,531	
T12132****	張漢傑	17,832,850	獨立董事
B10116****	袁建中	16,846,977	獨立董事

監察人選舉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57	沙洪	24,695,817	
P12160****	丁志強	24,684,333	
B12101****	陳明信	23,318,07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請股東會同意，如本次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營業範圍
董事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世欽	中華電信(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同科技(股)公司董事(103/6/18 解任)	電信及投資 事業、電子相 關產業
董事	蔡紹群	三商美福家具(股)公司副總經理 好年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貿易、家 具批發及零 售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營業範圍
獨立董事	袁建中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教授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文教業、電子 相關產業
獨立董事	張漢傑	哲固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定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琉明光電(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電子相關產 業、國際貿易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件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年由於全球經濟仍處於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市場信心恢復依舊脆弱，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就各別區域或市場而言，美國因受財政赤字問題困擾，只能依靠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刺激經濟，但是經濟復甦效果並不明顯；歐洲經濟受債務危機衝擊繼續在衰退泥沼中掙扎，經濟仍處於負成長；加上新興市場國家，受美聯儲將退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金磚國家中的印度、巴西以及南非出現資本集中撤出現象，導致這些國家資產泡沫破滅，經濟成長率明顯下降。

面對金融風暴以來持續的總體環境不佳，公司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生產效率提升、成本管控、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與客戶及產品組合優化都有長足進步；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除知名度提升，有利於招募人才及推廣自有品牌，另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也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與不確定性下，仍保有十足的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營收雖有衰退，但獲利仍呈現成長。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及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7,511 仟元，較一〇一年 1,188,121 仟元，衰退 10.99%；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73,031 仟元，較一〇一年稅後獲利 68,037 仟元，約增加獲利 4,994 仟元，增幅 7.34%。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雖營業收入較一〇一年衰退，因客戶及產品組合優化致營利毛利率提升，另因營業費用下降且利息收入及匯兌利益增加，使得本公司一〇二年合併稅後淨利較一〇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4,994 仟元，增幅 7.3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取得多項獎項及專利，分述如下。產品開發部份，如 DA-A35、DW-93X、DA-98X 等 LED 嵌燈系列及 SA-3X0C LED 投射燈系列、MD-B001 模組型嵌燈系列等。產品獲獎部份，如嵌燈 DW-409R 系列，獲得 2013 年 iF 設計獎；壁燈 BA-001M 系列、軌道燈 SA-8700 系列、嵌燈 DG-150C 系列、嵌燈 DW-303 系列、戶外投射燈 FA-315A 系列等五項產品，榮獲 2014 年台灣精品獎，此外嵌燈 DW-303 系列同時榮獲 2014 red dot 設計獎。另研發專利部份，取得 COB 模組面蓋、軌道射燈旋轉支架、嵌燈滑軌支架等項專利。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 產品方面：

甲、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乙、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 市場行銷面：

甲、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乙、提升產品品質，維持價格競爭力。

丙、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丁、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 生產製造面：強化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產效率，以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ODM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ODM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台灣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著力在大中華區經銷據點佈局，並與日本、巴西、印尼等代理商合作，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仍處於金融危的負面影響，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 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 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3. 藉由創新品牌，提升通路力量，滿足客戶需求。

4.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魏一鳴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蕭珍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沙 洪



監察人：丁 志 強



監察人：陳 明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054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蕭珍琪

王玉娟
蕭珍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9,270	23	\$ 229,441	22	\$ 212,422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41	-	228	-	4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4,732	14	142,284	14	137,58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	7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8	-	800	-	9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822	8	55,423	5	-	-
130X	存貨	15,529	1	8,497	1	14,683	2
1410	預付款項	3,964	-	2,730	-	2,7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79	1	-	-	9,3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4,255</u>	<u>47</u>	<u>439,403</u>	<u>42</u>	<u>378,98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29	2	11,393	1	11,3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4,570	51	579,859	56	516,657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4	-	2,823	-	5,752	1
1780	無形資產	1,711	-	3,289	-	5,0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1	-	3,771	1	2,3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8	-	768	-	7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1,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8,433</u>	<u>53</u>	<u>601,903</u>	<u>58</u>	<u>542,994</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2,688</u>	<u>100</u>	<u>\$ 1,041,306</u>	<u>100</u>	<u>\$ 921,979</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8,242	3	\$ 35,992	4	\$ 40,36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257	17	147,584	14	49,75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3,246	2	28,879	3	25,56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1	-	168	-	29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11	-	2,579	-	7,7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85	-	4,661	-	8,1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6,732</u>	<u>22</u>	<u>219,863</u>	<u>21</u>	<u>131,87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	-	5,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07	-	1,511	-	9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0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76	1	12,054	1	10,8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0	-	583	-	5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43</u>	<u>1</u>	<u>14,148</u>	<u>1</u>	<u>17,3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12,675</u>	<u>23</u>	<u>234,011</u>	<u>22</u>	<u>149,232</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868	27	294,249	28	273,401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78,517	36	389,429	38	379,387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55	1	11,481	1	5,2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4	38,4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56	8	92,406	9	76,24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588	2	(18,699)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010,013</u>	<u>77</u>	<u>807,295</u>	<u>78</u>	<u>772,747</u>	<u>8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2,688</u>	<u>100</u>	<u>\$ 1,041,306</u>	<u>100</u>	<u>\$ 921,979</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魏一鳴



主辦會計：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89,157	100		\$ 1,101,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863,940)	(87)		(971,083)	(88)	
5900 營業毛利	125,217	13		130,908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213)	(2)		(27,693)	(2)	
6200 管理費用	(56,178)	(6)		(56,7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2)	(1)		(7,5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133)	(9)		(91,986)	(8)	
6900 營業利益	38,084	4		38,92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374	-		2,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56	1	(4,562)	-	
7050 財務成本	(15)	-	(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355	3		37,69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70	4		35,991	3	
7900 稅前淨利	83,354	8		74,91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10,323)	(1)	(6,876)	(1)	
8200 本期淨利	\$ 73,031	7	\$	68,037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858	3	(\$	18,69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336	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88	-	(1,1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58)	-		1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024	4	(\$	19,63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9,055	11	\$	48,407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19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15	\$	2.18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魏一鳴



主辦會計：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3,401	\$ 376,671	(\$ 750)	\$ 3,466	\$ 5,282	\$ 38,429	\$ 76,248	\$ -	\$ -	\$ 772,7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3,654	4,689	-	3,309	-	-	-	-	-	11,652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68,037	-	-	68,037
10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99	-	(6,199)	-	-	-
股票股利	16,499	-	-	-	-	-	(16,499)	-	-	-
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	695	1,294	-	-	-	-	-	-	-	1,989
現金股利	-	-	-	-	-	-	(27,500)	-	-	(27,50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變動	-	-	750	-	-	-	(750)	-	-	-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1)	(18,699)	-	(19,63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249</u>	<u>\$ 382,654</u>	<u>\$ -</u>	<u>\$ 6,775</u>	<u>\$ 11,481</u>	<u>\$ 38,429</u>	<u>\$ 92,406</u>	<u>(\$ 18,699)</u>	<u>\$ -</u>	<u>\$ 807,295</u>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4,249	\$ 382,654	\$ -	\$ 6,775	\$ 11,481	\$ 38,429	\$ 92,406	(\$ 18,699)	\$ -	\$ 807,2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638	2,122	-	4,436	-	-	-	-	-	7,196
102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73,031	-	-	73,031
現金增資	39,300	85,585	-	(3,055)	-	-	-	-	-	121,830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74	-	(6,774)	-	-	-
股票股利	17,681	-	-	-	-	-	(17,681)	-	-	-
現金股利	-	-	-	-	-	-	(35,363)	-	-	(35,36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7	30,858	4,429	36,0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868</u>	<u>\$ 470,361</u>	<u>\$ -</u>	<u>\$ 8,156</u>	<u>\$ 18,255</u>	<u>\$ 38,429</u>	<u>\$ 106,356</u>	<u>\$ 12,159</u>	<u>\$ 4,429</u>	<u>\$ 1,010,013</u>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魏一鳴



主辦會計：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354	\$ 74,9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2	3,518
攤銷費用	2,503	2,991
呆帳損失(沖銷)提列數	(614)	470
保固費用提列數	96	556
利息費用	15	32
股利收入	(590)	(523)
利息收入	(4,445)	(1,636)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5,880	3,3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28,355)	(37,695)
無形資產轉列推銷費用	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413)	224
應收帳款淨額	(41,834)	(4,40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9	2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6,086)	(55,081)
存貨(增加)減少	(7,032)	6,18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4)	4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79)	9,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50	(4,3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5,673	97,83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663)	3,163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516)	3,4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0	(6,94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0	1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18	96,222
收取之利息	4,145	1,229
收取之股利	590	523
支付之利息	(15)	(38)
支付所得稅	(6,659)	(13,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79	84,682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u> 年 度	<u>101</u>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498)	(\$ 44,206)
取得無形資產	(949)	(1,7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60)	(45,4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7	-
發放現金股利	(35,363)	(27,500)
現金增資	121,830	-
員工認股權	1,316	10,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910	(22,1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829	17,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441	212,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270	\$ 229,441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魏一鳴



主辦會計：王志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056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蕭珍琪

王玉娟
蕭珍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3,222	37	\$ 317,967	31	\$ 296,86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3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41	-	1,572	-	4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4,995	16	150,508	14	152,09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8,784	1	7,736	1	11,565	1
130X 存貨	149,644	12	143,409	14	200,683	17
1410 預付款項	14,564	1	7,869	1	8,6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610	1	3,193	-	12,2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1,523</u>	<u>68</u>	<u>632,254</u>	<u>61</u>	<u>682,54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29	2	11,393	1	11,3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761	25	344,674	33	392,425	34
1780 無形資產	2,291	-	3,933	-	2,8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1	-	3,771	-	2,6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41	5	48,567	5	59,43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7,853</u>	<u>32</u>	<u>412,338</u>	<u>39</u>	<u>468,721</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309,376</u>	<u>100</u>	<u>\$ 1,044,592</u>	<u>100</u>	<u>\$ 1,151,270</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961	1	\$ -	-	\$ 45,412	4
2170	應付帳款	146,871	11	97,322	9	117,58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405	8	112,395	11	93,04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28	1	5,669	-	9,0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02	1	7,249	1	83,54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867</u>	<u>22</u>	<u>222,635</u>	<u>21</u>	<u>348,63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	-	17,11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63	-	1,931	-	1,3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0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83	1	12,731	2	11,4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96</u>	<u>1</u>	<u>14,662</u>	<u>2</u>	<u>29,89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99,363</u>	<u>23</u>	<u>237,297</u>	<u>23</u>	<u>378,523</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868	27	294,249	28	273,401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78,517	37	389,429	37	379,387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55	1	11,481	1	5,2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4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56	8	92,406	9	76,24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588	1	(18,699)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10,013</u>	<u>77</u>	<u>807,295</u>	<u>77</u>	<u>772,747</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1,010,013</u>	<u>77</u>	<u>807,295</u>	<u>77</u>	<u>772,747</u>	<u>6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9,376</u>	<u>100</u>	<u>\$ 1,044,592</u>	<u>100</u>	<u>\$ 1,151,270</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魏一鳴

18



主辦會計：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57,511	100		\$ 1,188,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7,057)	(70)		(835,892)	(70)	
5900 營業毛利	320,454	30		352,229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559)	(7)		(82,908)	(7)	
6200 管理費用	(118,517)	(11)		(142,10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69)	(4)		(37,91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545)	(22)		(262,927)	(22)	
6900 營業利益	84,909	8		89,3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927	1		4,8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8	-	(1,766)	-	
7050 財務成本	(495)	-	(2,6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30	1		388	-	
7900 稅前淨利	95,439	9		89,69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22,408)	(2)		(21,653)	(2)	
8200 本期淨利	\$ 73,031	7	\$	68,037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858	3	(\$	18,69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336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88	-	(1,1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58)	-		1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024	3	(\$	19,63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9,055	10	\$	48,407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19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15	\$	2.18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魏一鳴



主辦會計：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3,401	\$ 376,671	(\$ 750)	\$ 3,466	\$ 5,282	\$ 38,429	\$ 76,248	\$ -	\$ -	\$ -	\$ 772,7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3,654	4,689	-	3,309	-	-	-	-	-	-	11,652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68,037	-	-	-	68,037	
10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99	-	(6,199)	-	-	-	-	
股票股利	16,499	-	-	-	-	-	(16,499)	-	-	-	-	
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	695	1,294	-	-	-	-	-	-	-	-	1,989	
現金股利	-	-	-	-	-	-	(27,500)	-	-	(27,500)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變動	-	-	750	-	-	-	(750)	-	-	-	-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1)	(18,699)	-	(19,630)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249</u>	<u>\$ 382,654</u>	<u>\$ -</u>	<u>\$ 6,775</u>	<u>\$ 11,481</u>	<u>\$ 38,429</u>	<u>\$ 92,406</u>	<u>(\$ 18,699)</u>	<u>\$ -</u>	<u>\$ 807,295</u>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4,249	\$ 382,654	\$ -	\$ 6,775	\$ 11,481	\$ 38,429	\$ 92,406	(\$ 18,699)	\$ -	\$ 807,2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638	2,122	-	4,436	-	-	-	-	-	7,196		
102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73,031	-	-	73,031		
現金增資	39,300	85,585	-	(3,055)	-	-	-	-	-	121,830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74	-	(6,774)	-	-	-	-	
股票股利	17,681	-	-	-	-	-	(17,68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5,363)	-	-	(35,363)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7	30,858	4,429	36,0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868</u>	<u>\$ 470,361</u>	<u>\$ -</u>	<u>\$ 8,156</u>	<u>\$ 18,255</u>	<u>\$ 38,429</u>	<u>\$ 106,356</u>	<u>\$ 12,159</u>	<u>\$ 4,429</u>	<u>\$ 1,010,013</u>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魏一鳴



主辦會計：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95,439	\$ 89,6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403	69,791
攤銷費用		7,659	7,879
呆帳損失(沖銷)提列數	(745)	387
保固費用提列數		132	555
利息費用		495	2,673
利息收入	(5,218)	(1,906)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5,880	3,309
股利收入	(590)	(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6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3	(159)
無形資產轉列推銷費用		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69)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63,742)	1,1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8)	3,829
存貨(增加)減少	(6,235)	57,2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95)	7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17)	9,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549	(20,25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674)	22,13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3	(6,0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0	(45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74)	1,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087	239,345
收取之利息		4,686	1,854
收取之股利		590	523
支付之利息	(87)	(2,455)
支付所得稅	(14,280)	(25,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996	213,363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形資產		(\$ 949)	(\$ 1,7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63)	(31,3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2	(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974)	3,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64)	(29,39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961	-
短期借款減少		-	(45,412)
長期借款償還數		-	(86,9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6	94
發放現金股利		(35,363)	(27,500)
現金增資		121,830	-
員工認股權		1,316	10,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870	(149,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53	(13,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255	21,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967	296,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222	\$ 317,967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魏一鳴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73,031,0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03,108)
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65,727,97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21,480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632,418)
加：一〇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5,557
截至一〇二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99,052,5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10,573,670
股東紅利－現金	52,868,3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10,563
附註：	
1、配發董監事酬勞 985,920 元。	
2、配發員工紅利 6,901,437 元。	
3、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	

註 1、一〇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5,557 元，係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及股利發放日。

註 3、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 35,245,572 股計算而得。

註 4、如嗣本公司於除權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而需配合變更配息率及配股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配發董監事酬勞：985,920 元，與原估列之帳列數無差異。

註 6、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901,437 元，與原估列之帳列數無差異。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魏一鳴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因應法令修訂修改(處理準則第三條)</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p>	<p>因應法令修訂修改(處理準則第九、十一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不動產或<u>設備</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p>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p> <p>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p> <p>8.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p> <p>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p> <p>(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五)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8.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p> <p>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p> <p>(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五)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九至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至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九至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至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交易資產呈請權責單位核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交易資產呈請權責單位核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法令修訂修改 (處理準則第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長期股權投資	無限金額	審	審	決	長期股權投資	無限金額	審	審	決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無限金額	審	審	決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無限金額	審	審	決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3,000 萬~6,000 萬(不含)以上	審	決			3,000 萬~6,000 萬(不含)以上	審	決		
	6,000 萬(含)以上	審	審	決		6,000 萬(含)以上	審	審	決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審	決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審	決		
	6,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6,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u>設備</u>	500 萬(含)以下	決			<u>其他固定資產</u>	500 萬(含)以下	決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審	決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審	決		
	3,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3,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審	決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審	決		
	2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2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無形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無形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審	決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審	決		
	3,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3,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 萬(含)以下	決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 萬(不含)~5,000(含)萬	審	決			1,000 萬(不含)~5,000(含)萬	審	決		
	5,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5,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決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決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審	決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審	決		
	5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5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六項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六項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執行單位</p> <p>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不動產及<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p>	<p>第六條 執行單位</p> <p>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p>	<p>因應法令修訂修改 (處理準則第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行。</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行。</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第七條 交易流程</p> <p>一、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不動產、<u>設備</u>、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七條 交易流程</p> <p>一、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因應法令修訂修改 (處理準則第三條)</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p>因應法令修訂修改 (處理準則第三十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p>	<p>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二條 資產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p> <p>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及百分</p>	<p>第十二條 資產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p> <p>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及百分</p>	<p>因應法令修訂條文(處理準則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三十。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u>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之三十。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法令修訂條文 (處理準則第七條)</p>
<p>第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適用範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在計入。 前項所稱「關係人」<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適用範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在計入。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因應法令修訂修改 (處理準則第四條)</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因應法令修訂修改 (處理準則十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因應法令修訂修改 (處理準則十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因應法令修訂修改（處理準則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